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蓬江发改资核准〔2022〕2号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门市卫生物料处置项目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关于申请江门市卫生物料处置项目扩建工程立项的请示》（江固废字〔2022〕69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江门市卫生物料处置能力，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江门市卫生物料处置项目扩建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203-440703-04-01-861629）。

项目单位为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旗杆石生活垃圾填埋

场入场道路侧。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条10吨/日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处理线，配套新建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照明系统、消防系统，扩建污水处理设备、事故应急池等设施。

四、项目总投资为591.57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79.33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约为30%，由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资金通过贷款解决。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的工程建设、经营管理及贷款还本付息。

五、项目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要求。

六、项目要切实抓好建设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在项目实施中，进一步加强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做好项目各阶段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蓬规选字第〔2015〕000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703202000004号）、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21270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蓬江自然资函〔2019〕948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

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十一、请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招投标的规定，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此复。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3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区城管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卫生物料处置项目扩建工程

项目代码： 2203-440703-04-01-861629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条等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核准部门盖章

2022年3月31日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